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衍匯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9,130	15,311	36,918	50,25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5	66	106	50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9,165	15,377	37,024	50,302
折舊		(692)	(133)	(2,075)	(395)
員工成本		(6,880)	(9,606)	(21,688)	(28,870)
上市開支		–	–	–	(5,039)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撥回		–	–	33	–
其他經營開支		(4,166)	(5,261)	(15,881)	(15,447)
融資成本	*6*	(17)	(3)	(58)	(30)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590)	374	(2,645)	521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224	(243)	91	(1,1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366)	131	(2,554)	(605)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0.30)	0.02	(0.32)	(0.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東注資儲備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000	34,929	–	–	6,800	36,912	86,641
控股股東向股份獎勵計劃的出資*(附註a)*	–	–	19,272	(19,272)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554)	(2,5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000	34,929	19,272	(19,272)	6,800	34,358	84,08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800	–	–	–	–	36,747	43,54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05)	(605)
進行重組(定義見附註2)時發行股份*(附註c)*	–*	–	–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d)*	6,000	(6,000)	–	–	–	–	–
進行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e)*	2,000	49,000	–	–	–	–	51,000
重組產生	(6,800)	–	–	–	6,800	–	–
與進行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有關的交易成本	–	(8,071)	–	–	–	–	(8,07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000	34,929	–	–	6,800	36,142	85,871

* 該結餘指少於500港元的金額。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由余國棟先生(「**余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Oasis Green**」)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無償向股份儲備注入88,000,000股股份為使獎勵股份得以順利發行，作為本公司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按轉讓日期公佈的價格釐定)為每股0.219港元。

(b) 其他儲備指De Riva Asia Limited(「**De Riva**」)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所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c)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自Pacific Asset Limited、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吳宇輝先生及蔡文豪先生收購DLS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以每股面值0.01港元(相當於合共50港元)向Oasis Green、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Dense Jungle Limited及Beyond Delta Limited分別配發及發行3,450股股份、800股股份、450股股份及300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

(d)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總額5,999,900港元資本化，並將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599,990,000股股份，以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股東。

(e) 就本公司股份發售及上市而言，本公司以0.255港元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扣除開支前總代價為5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份開始於GEM買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Oasis Green，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余先生。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601-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De Riva以期貨非結算交易商身份參與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詳述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重組組成的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相同最終實益擁有人余先生直接及／或實益擁有。

因此，該重組實際上乃於附屬公司上加設一間空殼公司，而最終實益擁有人繼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回報。因此，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重組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予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存在。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相關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所收取款項及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作為期貨非結算經紀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的佣金收入	**9,130**	15,311	**36,918**	50,252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5**	33	**103**	50
匯兑收益淨額	**–**	33	**–**	–
雜項收入	**–**	–	**3**	–
	35	66	**106**	50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的利息開支：				
銀行透支	**1**	3	**2**	30
租賃負債	**16**	–	**56**	–
	17	3	**58**	30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40**	180	**280**	240
匯兑虧損淨額	**52**	–	**104**	6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	462	**–**	1,546
物業及設備折舊	**242**	133	**725**	3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0**	–	**1,350**	–
錯賬及供市開支	**415**	596	**4,082**	1,702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89**	(243)	**–**	(1,126)
遞延稅項：	**35**	–	**91**	–
	224	(243)	**91**	(1,126)

於兩個報告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虧損)盈利	**(2,366)**	131	**(2,554)**	(605)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692,363,636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招股章程所述於進行資本化發行及重組時發行的10,000股普通股及599,990,000股普通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並按於股份發售後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釐定。

由於該等期間並無尚未償還的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香港的交易商經紀，其透過全資附屬公司De Riva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專業投資者**」)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而De Riva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及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De Riva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為專業投資者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但不得提供任何保證金融資服務。根據發牌條件，De Riva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衍生工具經紀，涉及為客戶配對及／或執行及交收衍生工具交易指示。客戶下達的交易指示通常涉及期貨及期權以及其他衍生產品組合，該等組合一般被客戶視為衍生工具市場的單一產品。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益全部來自向客戶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所產生的佣金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交易指示涉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執行的上市衍生產品及全部透過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執行的非上市衍生產品。由於De Riva並無相關交易權，故本集團已透過De Riva與數名執行經紀訂立安排，以就新交所上市衍生工具及香港交易所上市單一股票期權提供衍生工具服務。因此，De Riva以代理身份安排及配對交易指示，惟並無提供任何執行、交收或結算服務，而交易各方直接負責場外交易涉及的一切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約為36.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收益約50.3百萬港元減少約26.6%。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0.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6.9百萬港元，下降約26.6%。該減少主要歸因於香港交易所及新交所交易量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明細，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交易所	28,202	76.4	38,994	77.6
新交所	4,805	13.0	6,889	13.7
場外交易	3,911	10.6	4,369	8.7
總計	36,918	100.0	50,252	100.0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公積金供款及其他津貼。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8.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7百萬港元，減幅約24.9%。該減幅主要歸因於花紅減少，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本集團收益減幅一致，並已扣除員工人數的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9百萬港元，增幅約3.2%。該增幅主要歸因於錯賬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並已扣除維修及保養開支、結算費以及租賃開支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錯賬開支約為4.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141.2%。該增幅歸因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一次性事件，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e Riva錄得重大人為失誤交易造成虧損約2.7百萬港元。該失誤交易是由於執行經紀不熟習由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實施的新系統而造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1.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費用則約為833,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後所提供的持續專業服務的專業費用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維修及保養開支約為83,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572,000港元減少約489,000港元或85.5%。該減幅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年辦公室搬遷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結算費用約為3.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18.9%。該減幅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交易所及新交所交易量下降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租賃開支，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租賃開支則約為1.5百萬港元。這主要歸因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出現變動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得稅抵免約為91,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則約為1.1百萬港元。由所得稅開支變為所得稅抵免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稅前純利下降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0.6百萬港元)。撇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5.0百萬港元不計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虧損調整至虧損約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4.4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討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減少及扣除員工成本減少後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錯賬開支及供市開支

本集團新錯誤申報存檔的錯賬開支及供市開支如下：

	錯賬開支	供市開支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四月	–	198
二零一九年五月	2,673	148
二零一九年六月	–	144
二零一九年七月	–	100
二零一九年八月	–	260
二零一九年九月	–	144
二零一九年十月	–	181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	6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165

附註： 新錯誤申報存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實施。

錯誤交易通常由人為過失引致，且管理團隊已密切監察日常的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重大人為失誤交易造成虧損約2.7百萬港元。該失誤交易是由於執行經紀不熟習由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實施的新系統而造成。本集團已經並將會提供額外培訓，使其員工熟習新系統及使本集團未來順利實施該新系統。董事會已警誡該執行經紀，並對該執行經紀採取紀律行動，包括沒收該執行經紀的部分年終花紅等。

庫存政策

就庫存政策而言，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原則，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每日監察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資金需要及符合證監會的監管要求。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5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股份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概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百萬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後及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1名員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本集團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務、職責、經驗、技能、付出時間及業績釐定，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制定。僱員的月薪及酌情花紅按個人表現、市場狀況、本集團整體溢利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發放。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福利。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GEM上市。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3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8.1百萬港元已按以下方式動用：

	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申請成為結算參與者	–	–	11,040	480	480	12,000	138
擴充場外交易產品覆蓋範圍	–	1,104	1,897	2,128	2,128	7,257	1,931
用於辦公室擴充計劃	6,028	–	–	–	–	6,028	5,568
擴大持牌經紀團隊	–	–	665	665	665	1,995	481
	6,028	1,104	13,602	3,273	3,273	27,280	8,118

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內。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余國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8,000,000 *(附註1)*	34.75%
	配偶權益	16,000,000 *(附註2)*	2.00%
		294,000,000	36.75%
吳宇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00,000 *(附註3)*	6.75%
蔡文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 *(附註4)*	4.50%
劉名揚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000,000 *(附註5)*	4.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持有，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由Pacific Asset Limited全資擁有，而Pacific Asset Limited則由余國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國棟先生及Pacific Asset Limited被視為於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余國棟先生的配偶Yip Shui Chi Rowena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國棟先生被當作於Yip Shui Chi Rowena女士擁有權益的同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Dense Jungle Limited持有，而Dense Jungle Limited則由吳宇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宇輝先生被視為於Dense Jungle Limited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Beyond Delta Limited持有，而Beyond Delta Limited則由蔡文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文豪先生被視為於Beyond Delta Limited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Ocean Lead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Ocean Lead Holdings Limited則由劉名揚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名揚先生被視為於Ocean Lead Holdings Limited所持該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涉及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8,000,000 *(附註1)*	34.75%
Pacific Asse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8,000,000 *(附註1)*	34.75%
Yip Shui Chi Rowena女士	配偶權益	278,000,000 *(附註1、2)*	34.75%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2.00%
		294,000,000	36.75%
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 *(附註3)*	12.00%
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000,000 *(附註3)*	12.00%
劉名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000,000 *(附註3)*	12.00%
羅瑩女士	配偶權益	96,000,000 *(附註3)*	12.00%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人	88,000,000 *(附註4)*	11.00%
Dense Jung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 *(附註5)*	6.75%

附註：

1. 該等權益亦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為余國棟先生的權益。

2. Yip Shui Chi Rowena女士為余國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ip Shui Chi Rowena女士被當作於余國棟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公司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持有，而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劉名康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名康先生及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羅瑩女士為劉名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瑩女士於劉名康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於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權益亦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為吳宇輝先生的權益。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涉及普通股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據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增長至為重要。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努力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該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於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彼等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且概無發生違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透過認購股份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鈎。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給予合資格參與人士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鑒於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就GEM上市規則第23章而言，其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成立，並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柯衍峰先生、溫賢福先生及吳秉霖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本集團僱員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柯衍峰先生，彼持有合適專業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劉名揚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名揚先生、蔡文豪先生、李迪文先生、馮偉業先生及吳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國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賢福先生、柯衍峰先生及吳秉霖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刊登。